

税法常识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税制改革司编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经济科学出版社

22.204

责任编辑：林 涯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沈玉成

税法常识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税制改革司 编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双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4.75 印张 100000字

1989年10月 第一版 1989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7—5058—0299—2/F·263 定价：1.70元

出版说明

为了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国家税务局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组织安排，在中央台《法制园地》节目里，播出《税法常识》，同时，将广播稿交付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税法的有关基本常识，回答了公民和法人在纳税上遇到的实际问题；文字上保持了广播语言的特色，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书后附有我国现行的有关工商税收法规。可作为广大纳税人了解我国税法和税收工作的普及读物，也可供法制宣传工作者和税务干部参阅。

参加本书撰稿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洪滨、田宗植、刘宁、李征初、李宝鸿、姚石林、徐增宏。林克宁、王华、王平武、陈德炎、陶葆发、徐迅对广播稿进行了编辑和审稿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北京市税务局及北京税务咨询事务所的大力支持。经济科学出版社全力以赴，使本书在短时间内得以出版。在此谨表谢忱。

本书编写时间较为仓促，难免有缺点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1989年9月

序

《税法常识讲话》一书，由于作者、编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向全社会普及税收法律知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代表国家税务局，对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的公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新的工商税收制度已经建立，并且逐步得到完善。税收为国家积聚了大量的建设资金，保证了四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税收还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也是调节社会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做好税收工作，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稳定地、不断地发展，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正因为税收具有这样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广大的企业、职工和公民，都把自觉地依法纳税，作为自己神圣的职责和爱国主义的一个具体表现，涌现出了一大批依法纳税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但是，也应该看到，现在有一些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的观念还比较淡薄，偷税、漏税的现象还普遍存在，暴力抗税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直接干扰了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分配的不公，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因此，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

进行，必须认真地治理税收环境、整顿税收秩序，加强普及税法教育。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国家税务局密切配合，从今年9月初到11月上旬，在《法制园地》节目里，播出《税法常识》，系统地介绍我国税法的有关基本知识，回答听众在纳税问题上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在节目播出过程中，经济科学出版社根据广播稿，编辑出版了这本书。我们相信，通过普及税法知识，广大公民会对我国的税法和税收工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从而增强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培养自觉依法纳税的习惯，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漏税可耻的新风尚，同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我们殷切希望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地改进工作，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金 鑫

1989年9月

目 录

1.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1)
2. 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纳税义务.....	(3)
3.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4)
4. 我国目前为什么有多种税.....	(6)
5. 依法纳税和发展生产相矛盾吗.....	(7)
6. 依法纳税会损害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吗.....	(9)
7. 为什么不能越权减免税.....	(10)
8. 征税和收费有什么区别.....	(12)
9. 为什么新开业必须办理税务登记.....	(14)
10. 纳税人为什么必须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15)
11.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	(17)
12. 什么是产品税.....	(18)
13. 什么是增值税.....	(20)
14. 什么样的新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照顾.....	(22)
15. 国家为什么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对进口产 品实行征税政策.....	(23)
16. 什么是营业税.....	(25)
17. 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如何代扣零售环 节营业税.....	(26)
18. 城乡居民从事临时经营也要依法纳税.....	(28)
19. 国营企业的“利改税”.....	(29)

- 20. 什么是集体企业所得税..... (31)
- 21. 为了发展科学技术, 国家对科技机构在税收上有何优惠政策..... (32)
- 22. 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如何引导乡镇企业
健康发展..... (34)
- 23. 企业能靠减免税过日子吗..... (35)
- 24. 要加强减免税款的使用和管理..... (37)
- 25. 个人承包、租赁企业如何缴纳所得税..... (38)
- 26. 签订经济合同不能跟税法规定相矛盾..... (40)
- 27. 个体户为什么要缴纳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
税..... (41)
- 28.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如何依法纳税..... (43)
- 29.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建立帐簿和加强票证
管理..... (44)
- 30. 固定业户到外地搞经营活动如何纳税..... (46)
- 31.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发展, 为什么还要征收私营企
业所得税..... (47)
- 32. 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为什么要严格管理..... (49)
- 33. 私营企业投资者为什么要缴纳个人收入调节
税..... (50)
- 34. 私营企业投资者拍卖或者转让企业资产, 撤回生
产发展基金如何纳税..... (52)
- 35. 对公民个人为什么要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53)
- 36. 公民的哪些收入应该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55)
- 37. 个人的综合收入达到纳税标准应该如何纳税..... (56)
- 38. 不同地区对综合收入为什么扣税标准不一样..... (58)
- 39. 个人取得承包、转包收入如何计算纳税..... (59)

40.	演员到外地演出取得的收入应该如何纳税·····	(61)
41.	作家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怎么纳税·····	(63)
42.	提供、转让专利、技术取得的收入怎么纳税·····	(64)
43.	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怎么纳税·····	(66)
44.	哪些个人收入可以享受免税照顾·····	(67)
45.	个人收入的支付单位为什么必须履行扣缴税款的 义务·····	(68)
46.	个人取得收入为什么要自行申报纳税·····	(70)
47.	为什么要征收建筑税·····	(71)
48.	什么是印花税·····	(73)
49.	为什么要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74)
50.	国家为什么征收奖金税·····	(76)
51.	企事业单位发放的哪些奖金要缴纳奖金税·····	(78)
52.	谈一谈农村税收·····	(79)
53.	国家在税收上实行哪些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 资·····	(81)
54.	什么是偷税,偷税要受到哪些处罚·····	(82)
55.	什么是抗税,抗税要受到哪些法律制裁·····	(84)
56.	为什么要加强发票管理·····	(86)
57.	纳税人怎样依法使用发票·····	(87)
58.	对违反税法规定拒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 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89)
59.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征税决定和违章处罚不服应 该怎么办·····	(90)
60.	行使公民权利,检举揭发偷漏税行为·····	(92)

附录：有关工商税收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0.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11.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1.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谈到国家征税，绝大多数人是赞成和支持的，他们说，“纳税就是为国家作贡献”。这话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新的纳税意识。但是，也有一些人对国家为什么要征税，不大理解。他们总认为，“税”这个东西是旧社会和资本主义国家才有的，今天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当再征税了。有的人还认为，纳税是增加企业和公民的负担，这跟国家要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矛盾的。因此，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一些企业和个人对依法纳税总是不那么自觉自愿，总觉得国家从自己的口袋里把钱掏走了。

那么，国家究竟为什么要征税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得说说国家每年征收的税款都用在哪些地方了。目前，我国的财政收入，90%以上靠的都是税收。这些税收收入都要归入国家预算中统一使用。以1988年为例，国家取得了将近2600亿元的财政收入，这些钱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本建设的有620亿元，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的有143亿元，用于支援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费用的有155亿元，用于城市维护建设方面的有101亿元，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用的有479亿元，用于国防费用的有218亿元，用于价格补贴的有317亿元，用于行政管理费用的有221亿元，等等。可见，占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部分的税收收入，都大量用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上，当然还有很多花在了物价补贴，用来改善和稳定人民生活方面。国家征收税款，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这

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道理。

另外，国家财政收入在各个方面的使用，也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为人民承担着相当广泛的职责。无论是工业、农业、科学文教卫生、国防建设，还是改善人民生活，都需要国家投入大量的资金。国家征税正是为祖国为人民尽职尽责的需要。有的人总以为，搞好企业是企业努力的结果，个人富裕是个人自己劳动挣来的，他们没有意识到国家大量投资建设提供的大环境对自己有些什么好处。事实上，一个企业的发展，一个公民生活的改善致富，都离不开国家创造的条件。如果没有国家投资建设矿山，哪里来的煤炭、钢铁？如果没有国家投资建设电站、铁路、公路，企业生产没有电力保证行吗？没有铁路、公路，原材料、物资设备怎么运进来？产品怎么运出去？如果没有国家对灾区和贫困地区救济扶持，又会有多少人陷入困难的生活之中呢？因此，每一个企业的发展，每一个公民的富裕，和国家通过征税积累资金用于建设，都是息息相关、紧密相连的。

当前国家在经济建设中、还有很大困难：能源和原材料紧缺，企业经常面临停工待料的局面；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运力不足，各种物资运输不通畅；日用商品还不够丰富，满足不了人民生活的需要。解决这些困难，需要国家积聚更多的资金，用于各个方面的建设。但是，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只能靠国家征税。这就需要千百万企业和亿万公民个人依法拿出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交纳给国家，以便国家用于各项建设。国家各项建设搞好了，企业的发展、个人的富裕都不用发愁了。我们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都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顾全大局，依法纳税，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2. 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纳税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明文作出这样的规定，全体公民当然应该毫无例外地执行。

那么，我国宪法为什么要把公民纳税作为一项义务来规定呢？众所周知，公民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赋予我国公民的权利是广泛的。例如，在我国宪法和民法中，规定了公民有享受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进行医疗的权利，公民的合法财产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公民享有生命健康的权利等等。为了保证公民的这些权利得以实现，国家就需要大力投资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文教、卫生等事业，同时还要加强国防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公民权利的行政管理、司法监督等工作机构。无论是投资建设，还是加强组织管理机构，国家都需要承担相当大的财政支出。但是，国家本身不可能创造资金，需要通过征税，从企业、单位和个人创造的收入中取得一部分资金，用来保障实现公民的权利。因此，公民履行纳税义务，就是保证实现自身的权利。我们常说，没有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无权公民，也没有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的特殊公民。宪法在赋予公民权利的同时，把公民依法纳税作为一项义务规定下来，就是这个道理。

为了保证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国家需要通过制定各项法律来规范公民的行为。税法就是维护公民权利，保证公民履行纳税义务的，它和任何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的约

束力，任何人都必须遵照执行。在我们国家，绝大多数人是遵纪守法的，认真履行了纳税义务。但是也应当看到，长期以来，有一些人法制观念不强，对履行纳税义务并不当回事，有的甚至用偷税、抗税行为拒绝履行纳税义务。他们意识不到，履行纳税义务是为了维护国家整体利益，保护自己和别人享有的权利，这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法律职责。不履行纳税义务，就是损害国家整体利益和公民享有的权利，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对于那些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和事，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站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民权利的立场上，同它作坚决的斗争。

3.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有一些人往往有这样的偏见，认为刑法才是真正的法律，必须遵照执行，因为触犯了刑法是要判刑的；税法似乎无所谓，违反了最多罚点钱，没什么了不起。这种偏见实际上是对税法的权威性和强制性缺乏正确的认识。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虽然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税法，但是已经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的税收法律体系。现在我们所说的税法，是指由法律、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规章等组合而成的税收法律体系。这些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都是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实施的，都具有强制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律规范。

税法的要素包括：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和违章处理等内容。明确规定了各个税种对什么征税，谁



是直接纳税义务人，具体的征税范围和计算征税的尺度，以及对违反税法规定的人如何进行处罚等等。总之，它规定了国家跟纳税人的关系。我们知道，国家制定任何法律，都是为了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国家制定税法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征税跟纳税的关系。这种征税跟纳税的关系，不是象有些人理解的那种单纯的收钱跟掏钱的关系，而是严肃的法律关系。

国家制定税法需要经过严肃的立法程序。税收法律和条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或者由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公布实施的。任何税种的设置、税率的调整，都是由中央统一规定的，都是国家统一经济政策的具体体现。任何地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力自行制定税种，修改或者变更税率。

一切单位和个人，只要发生了纳税行为，就确立了纳税义务人的法律地位，就要承担依法纳税的法律责任。任何纳税人都没有不承担纳税责任的特权。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不按照规定的税种和税率正确缴纳税款，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税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例如，对偷税、抗税的，要责令他们补缴偷、抗税款，要缴纳滞纳金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受到刑法的处罚。违章处罚，这是税法得以实施的保障，是税法强制力的具体体现。任何违反税法、破坏纳税秩序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总之，税法和刑法、民法等法律一样，都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依法纳税。

4. 我国目前为什么有多种税

现在，我国的税收种类比以前增多了，大体上有30多种税。因此，人们时常议论我国的税多，反映出人们对国家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种税，还不够理解。

大家知道，经过10年的税收体制改革，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一套多税种、多层次征收的复合税制体系。一些人对这样一套税制，产生了一个错觉，认为税种多、手续繁、税收负担重，还不如实行单一税制，税种少一些得好。一个国家税制结构如何，税种多少，不是凭哪一个人主观意志想出来的，而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形势确定的。其实，复合税制和单一税制相比较，不光有税种多和少的区别，税制结构科学和落后的区别，还有税收宏观调节作用大和小的区别。

我国实行改革和开放政策以后，社会经济由单一的封闭式的经济向多元化开放型的发展。在社会经济结构上，逐步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类型并存的局面；在生产领域中，出现了联营、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企业专业化、协作化生产获得较大发展，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能力逐步增强；在流通领域，除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是重要的物资流通渠道以外，工业企业可以自产自销、产销直接见面，允许个体经营、行商贩运，农副产品和小商品的集市贸易日趋活跃。面对着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新的经济形势，税收只有深入到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才能充分发挥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经济的作用。如果仍然维持原来简化了的单一税制，就不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

另外，我国设置的各个税种，都具有不同的调控作用，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政策。例如：随着生产组织结构的改革，为了促进专业化、协作化生产的发展，国家开征了增值税；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热的局面，需要严格征收建筑税；为了限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调节公民之间收入差距悬殊的状况，国家分别开征了奖金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等等。总之，这些不同的税种，是从不同的角度，发挥它的宏观调控作用的。因此，国家开征多种税，完全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改革和开放的需要。

概括起来说，目前我国开征的这30来种税，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就生产和流转环节征收的，一种是就经营所得征收的，还有一种是就某种特殊行为征收的。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控制来考虑，开征这些税种都是有必要的。当然，这么多种税，具体到一个企业，并不是都要它缴纳，实际上只涉及到其中的几种税。一般地说，从事生产经营的工厂，销售产品要缴纳产品税或者增值税；从事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的，要缴纳营业税；它们获得的利润，要缴纳所得税。我国向公民个人征收的税种更少一些。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税制也要改革，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今后一些税种要合并，一些新税种还可能开征，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

5. 依法纳税和发展生产相矛盾吗

一个时期以来，某些地方有这样一些说法，叫作：“生产要发展，税收要减免”；“集体要想富，税收要让步”。这种看法，把依法纳税跟发展生产对立了起来，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

依法纳税和发展生产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两者是不是相矛盾的呢？我们不妨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一些事情来进行分析。

现在，有一些地区和企业，常常抱怨能源不足，原材料紧缺，拉闸限电，停工待料；一些企业产品生产出来了，或者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都过了，却由于交通不畅，运不出去，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究其原因，谁都知道这是因为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薄弱，跟不上整个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造成的。大力发展基础工业需要资金，可是，资金又从哪里来呢？在一些人那里就考虑不多了。事实上，这些资金主要靠税收，来自千百万企业、单位和个人，从他们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从而积累国家建设资金。资金多了，国家才能促进电厂、矿山、铁路、公路、钢铁、石油化工等基础项目的建设。这样，企业才能有足够的能源和原材料，就不用为“无米之炊”发愁了。因此，依法纳税和发展生产绝不是矛盾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同时还要看到，我国的税收实行合理负担政策，税负一般是不高的，企业依法纳税，决不会影响他们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我们再来看看另外一些事实：一些地方强调发展生产，却不顾国家的产业政策，什么来钱干什么。于是，洗衣机、电风扇、空调机、吸尘器等高档消费品一时充斥市场，小烟厂、小酒厂、小毛纺厂等等乡镇企业蜂拥而上。于是，“烟叶大战”、“蚕丝大战”、“粮食大战”，混战一场，国营重点企业所需要的能源、资金、原材料受到冲击。在这里，就特别需要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对这些限制发展的产品、盲目上马的企业，严格依法征税，就可以改变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帮助和促进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或者企业的